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

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

企业名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工业园 228 省道旁	
联系人	王 芳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7081618791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轮胎制造（2911）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 CO <sub>2</sub> ）	2017 年总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量：304402.21 吨。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 CO <sub>2</sub> ）	2017 年总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量：301659.97 吨。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p>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确认：</p> <p>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准确无误，核算、报告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经核查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p>					
年份	燃料燃烧排放（tCO <sub>2</sub>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tCO <sub>2</sub> ）	净购入电力排放（tCO <sub>2</sub> ）	净购入热力排放（tCO <sub>2</sub> ）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2017	0	0	149178.22	152481.74	301659.97
核查组长	孟 丹	签名		日期	2017.04.26
核查组成员	刘荣峰、赵旭				
技术复核人	乘 展	签名	乘展	日期	2018.04.26
批准人	胡惠良	签名	胡惠良	日期	2017.04.26

# 目 录

1. 概 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访问.....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 核查发现.....	5
3.1 企业的基本信息.....	5
3.2 企业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11
3.2.1 地理边界.....	11
3.3.2 运行边界.....	12
3.3.3 设施边界及排放源.....	13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 符合性.....	13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13
3.3.2 数据的符合性.....	13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26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7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9
3.7 其他核查发现.....	29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29
3.7.2 监测计划的核查.....	29
4.核查结论.....	30
5.附件.....	19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31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1
附件 3：现场查阅支持性文件清单.....	31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企业 2017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企业提供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适用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 核查测试计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东港镇范围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通则》和《核算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CO<sub>2</sub>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sub>2</sub> 排放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等。经审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辖区有两个厂区，其中一厂区位于东港镇红豆科技工业园内（老厂），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内胎、

大胎、小胎；另一厂区位于东港镇工业园 A 区（新厂），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并且无江苏省外排放源。

###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核算指南》，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施所适用的国家及江苏省地方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十五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5) 《IPCC：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6)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1
- (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9)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10)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
- (11) 《能源系统分析技术导则》（GB/T14909-2005）
- (12)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2589-2008T）
- (13)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关于核查组人员能力的要求，组成以下核查组：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表

序号	姓名	角色	行业
1	孟丹	核查组组长	-
2	刘荣峰	核查组组员	02
3	赵旭	核查组组员	02
5	乘展	技术复核人	02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在文件评审中确认该企业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评审：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支持文件是否符合《通则》和《核算指南》的要求；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二氧化碳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可靠、正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是否存在既有设施退出、新增设施等情况；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计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经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的现场核查的重点如下：

评审组织边界、运行边界及排放源与源流的完整性；

评审数据收集程序与《核算指南》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检查监测设备，包括监测设备的精度及校准记录及观测设备的运行，评审数据的监测频次，判断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评审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判断企业获得的相关数据是否以透明方式获得、记录、分析；

交叉核对排放报告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数据，如电力、蒸汽、新水发票等。判断排放量的计算和相关数据的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评审在确定二氧化碳排放时所作的计算和假设，复原、验算排放的计算，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核查组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终版）及关闭不符合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 2.3. 现场访问

核查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评审。在现场评审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下表所示。

时间	访谈对象	部门	访谈内容
2018/3/26	王 芳	综合部门	企业基本概况，排放边界和排放源概况
2018/3/26	丁振洪	工艺技术部门	企业主要工艺技术介绍
2018/3/26	王海波	能源管理部门	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品种及其消耗量
2018/3/26	虞陈荣	设备管理部门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本报告的第 3 部分详细描述。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核查之后，核查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1 个不符合和 2 个建议项，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终版），并确认不符合项已经关闭之后，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已通过了内部的技术复核。

### 3. 核查发现

#### 3.1 企业的基本信息

在现场核查中，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简介等相关信息，并与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单位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轮胎制造（2911），实际地理位置：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成立时间：2002 年，所有制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规模员工人数：4153 人，隶属于无；
-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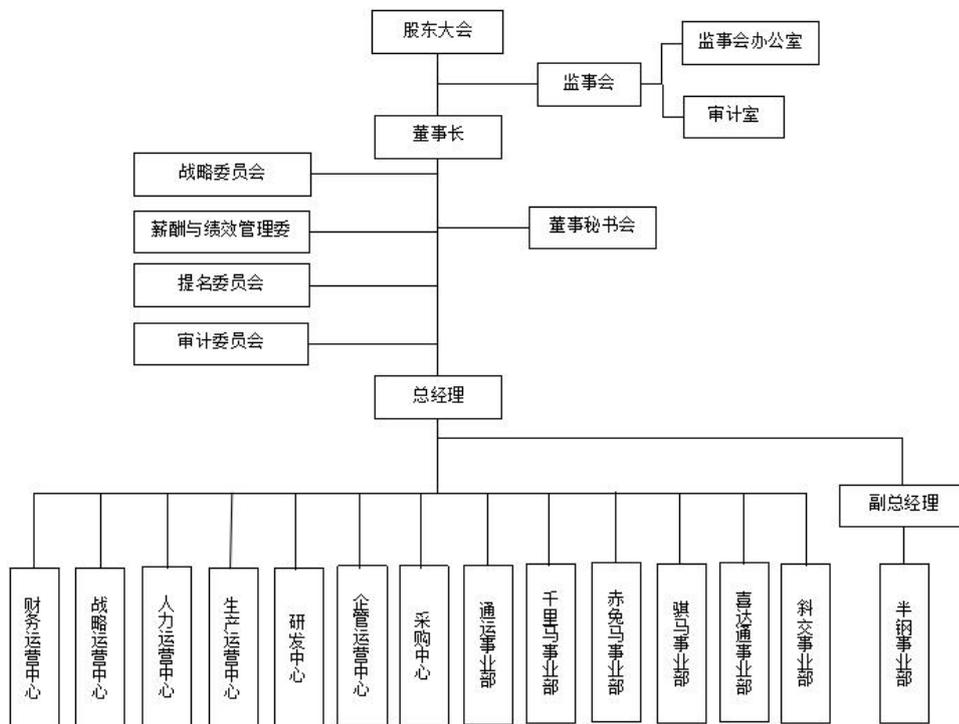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组织机构图

- 企业主要的产品。主要的产品：全钢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及生产工艺 炼胶、成型、硫化。企业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序包括原材料混炼、挤压、热炼、压延挤出、截断、成型、喷涂、硫化、修补、检验等工段；斜交胎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塑炼、混炼、成型、硫化等工段，各生产过程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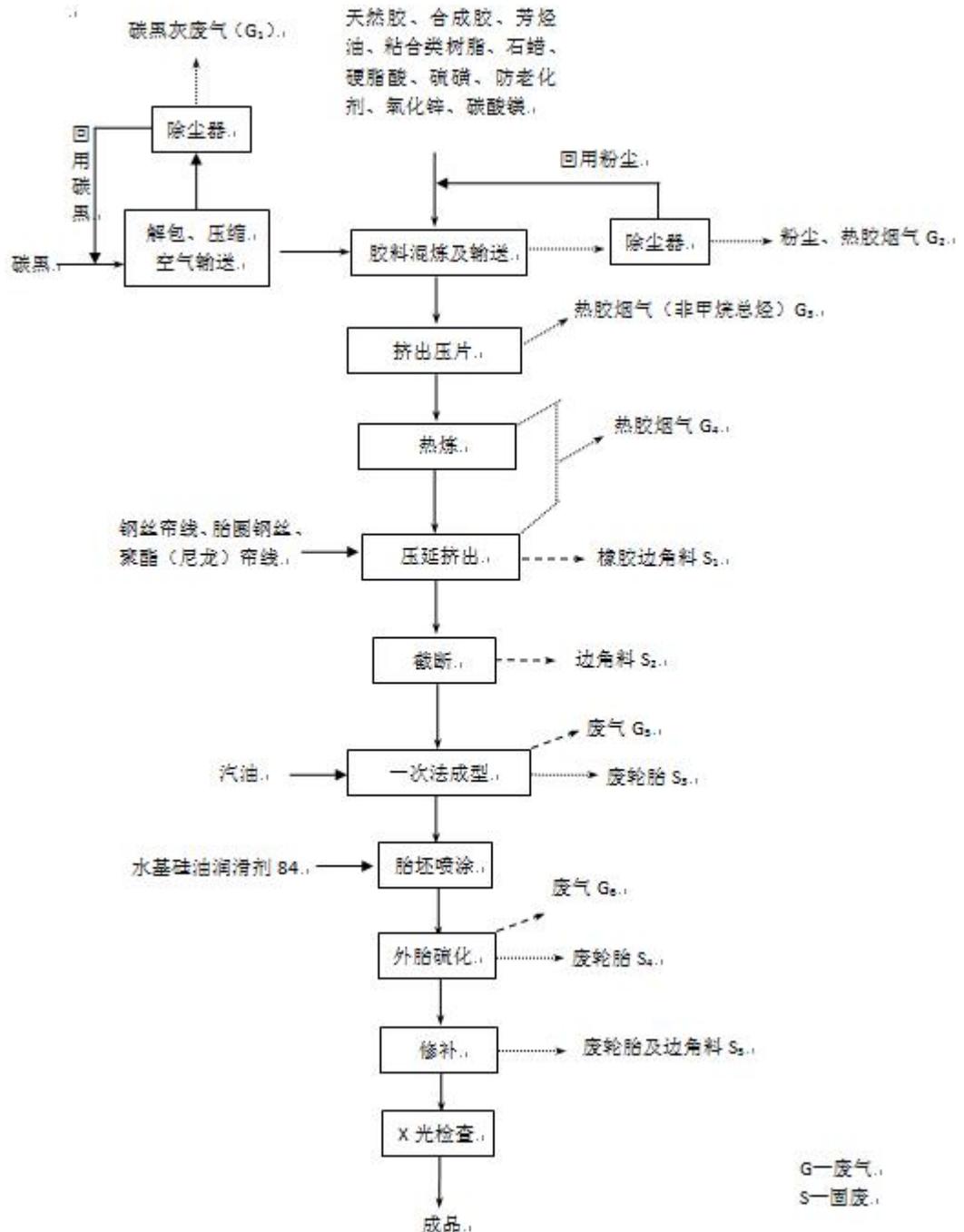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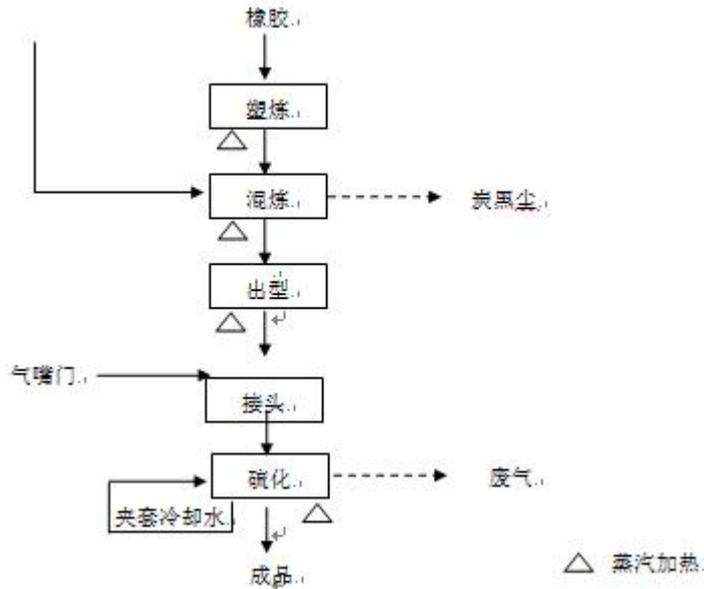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内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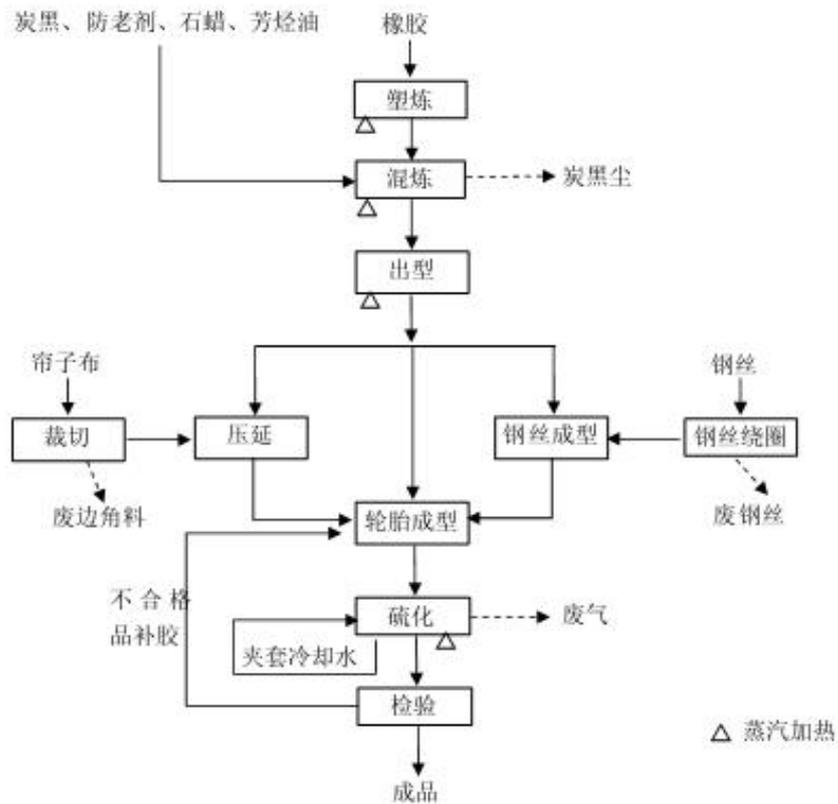


图 3 企业斜交汽车轮胎（大胎）、摩托车轮胎（小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 重点企（事）业单位能源管理现状：使用能源的品种有电力、蒸汽和新水，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基本完整，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情况：

良好，能源审计情况：有，年度能源统计报告：有，能源体系建设情况：良好；

- 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排放报告职责的安排：是否有规定，执行情况如何良好，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情况：良好；
- 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无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情况，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情况：开展企业内部温室气体排放填报培训；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情况：财务发票、台账等相关数据保存完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核查组经过现场文件核查及确认重点企（事）业单位的核算的基本情况和质量保证管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3.2 企业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报送的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所述：

### 3.2.1 地理边界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其中一厂区位于东港镇红豆科技工业园内（老厂），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内胎、大胎、小胎；另一厂区位于东港镇工业园 A 区（新厂），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企业两厂区总占地面积 37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47.2 万 m<sup>2</sup>，绿化面积 3500 m<sup>2</sup>。其中新厂（二厂）区位于无锡市东港工业园 A 区内，总占地面积 18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5285m<sup>2</sup>。厂区东面隔群星路为上海永久，南面隔 S228 省道为东港科技创业园，西面隔金港大道为东港镇政府，北面为勤盛路，隔路为下庄村和变电站。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一座炼胶车间、一座子午线轮胎生产联合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公用工程车间、办公楼和食堂等其他辅助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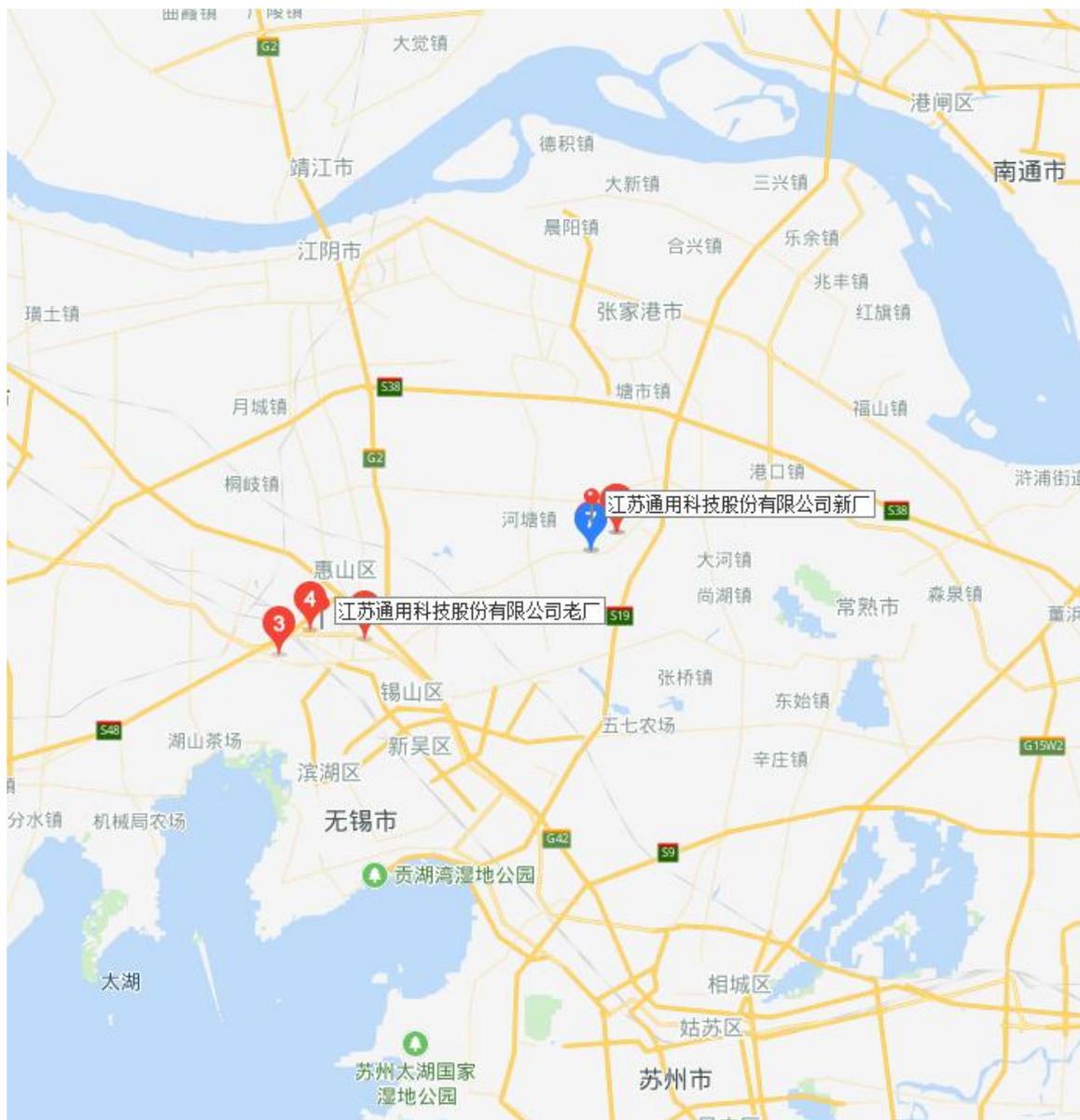


图 4 企业地理位置图

### 3.2.2 运行边界

根据公司所选厂址的地理地形条件，周边环境以及工艺流程确定厂区的总体布置。企业厂房内按照原材料处理、配方、密炼、开炼、挤出、牵引、发泡、牵引、冷切、剪切和包装的先后顺序依次布设生产工序。

企业总平面布置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结合场地地形、环境条件和交通运输，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置，有机地组织生产设施和行政生活设施。整个厂区的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不发生交叉，既保证安全又便于管理。

### 3.2.3 设施边界及排放源

主要排放设备统计表

排放源	排放设备	设备地理和物理位置
净购入电力	硫化机	全钢一厂
	密炼机	
	开炼机	
	空压机	
	废弃处理设备	
	挤出压片机	全钢二厂
	密炼机	
	切胶机	
	开炼机	
	硫化机	
	其他	斜交厂
	开炼机	
	挤出机	
	硫化机	
	成型机	
	水泵、空压机等	内胎厂
	硫化机	
开炼机		
挤出机		
过滤机		
净购入热力	空压机等	内胎厂
	硫化机	
	开炼机	
	挤出机	
	过滤机	
	硫化机	
净购入热力	硫化机	全钢一厂
	硫化机	全钢二厂
	硫化机	斜交厂
	硫化机	内胎厂
	挤出机	
	过滤机	

核查组对厂区内的排放源进行了全部的现场核查，确认了以上的排放源及排放设施。

经过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核算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报告的排放设施（源）与现场一致，核查机构对现场 100%进行了核查。

###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通则》、《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基本符合《通则》和《核算指南》的要求，采用的计算公式正确，计算过程及结果未出现偏离标准要求的情况。

### 3.3.2 数据的符合性

#### 3.3.2.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比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参照下表对排放数据给出描述。每个活动水平数据一个表格。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1) 电力—全钢一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全钢一厂用电	
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钢一厂	
数值	填报数据: 98220.3	核查数据: 98220.3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用电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2) 热力—全钢一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全钢一厂用热	
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一厂	
数值	填报数据: 203593t	核查数据: 203593t
数值	填报数据: 615449.42GJ	2017年: 615449.42GJ
参数	蒸汽参数: 1.275MPa, 290℃, 3022.94kJ/kg	
数据来源	热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热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3) 电力—斜交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斜交厂用电
所属部门及地点:	斜交厂
数值	填报数据: 17173.07      核查数据: 17173.07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用电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4) 热力—斜交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斜交厂用热
所属部门及地点:	斜交厂
数值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2017年: 54396t      2017年: 54396t
数值	填报数据: 161562.10GJ      核查数据: 161562.10
单位	蒸汽参数: 0.73MPa, 258°C, 2970.11kJ/kg
数据来源	热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热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	------------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5) 电力—内胎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内胎厂用电
所属部门及地点:	内胎厂
数值	填报数据: 5516      核查数据: 5516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用电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 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6) 热力—内胎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内胎厂用热
所属部门及地点:	内胎厂
数值	填报数据: : 21901t      核查数据: 21901t
数值	填报数据: 66248.12GJ      填报数据: 66248.12GJ
单位	蒸汽参数: 1.206MPa, 290°C, 3024.89kJ/kg
数据来源	热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热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 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7) 电力—全钢二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斜交厂用电	
所属部门及地点:	斜交厂	
数值	填报数据: 95040.12	核查数据: 91142.12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用电量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 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8) 热力—全钢二厂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热	
排放设施	斜交厂用热	
所属部门及地点:	斜交厂	
数值	填报数据: 186240t	核查数据: 186240t
数值	填报数据: 542938.02GJ	542938.02GJ
单位	蒸汽参数: 1.7MPa, 250°C, 2915.26kJ/kg	
数据来源	热力统计表	
监测方法	蒸汽流量计	
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记录频次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传递	在线监测+每日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填报数据与工厂用热月度汇总数据、财务统计数据、部分月度发票进行核对, 确认数据。	
核查结论	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准确	

### 3.3.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参照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数据，对比相关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参照下表对涉及到的不同排放因子数据分别给出描述。每个排放因子数据一个表格。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1) 电力的CO <sub>2</sub> 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17年：0.7035	核查数据： 2017年：0.7035
单位	tCO <sub>2</sub> /MWh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核算指南》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核算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1) 热力的CO <sub>2</sub> 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2017年：0.11	核查数据： 2017年：0.11
单位	tCO <sub>2</sub> /GJ	
数据来源	参照行业《核算指南》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依据《核算指南》的规定，目前企业采用缺省值。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确认该数据准确、合理。	

### 3.3.2.4 实时监测数据的符合性

本企业未安装二氧化碳实时监测系统。

总结描述：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对上述 3.3 不符合采取了纠正和纠

正措施，于 2017 年 3 月 30 号提交整改材料及修改的报告，核查组对修改后的排放报告（终版）进行再次核查后确认受核查方整改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核算过程中使用电子秤、电能表和蒸汽流量计等，其中电能表由供电公司负责校准。电子秤和蒸汽流量表由企业委托无锡市计量测试院检验校准。核查组现场查看了企业的测量设备，审核组确认的具体信息如下。

<b>测量设备 1</b>	<b>电子秤</b>			
型号及序号 SN	SCS-50			
规定的校准频次	每年			
实际的校准频次	每年			
校准标准	JJG 539-201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覆盖报告期工作日期 的校准日期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b>测量设备 2</b>	<b>蒸汽流量计</b>			
型号及序号 SN	DN200			
规定的校准频次	每年			
实际的校准频次	每年			
校准标准				
覆盖报告期工作日期 的校准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17 年排放报告进行了数据的验算，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排放报告中每个排放源的确认的结果如下：

2017 年排放量

类别	排放源	核查前企业报告值(tCO <sub>2</sub> )			核查确认值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万 Nm <sup>3</sup>	tCO <sub>2</sub> /单位 排放源	tCO <sub>2</sub>	t、万 Nm <sup>3</sup>	tCO <sub>2</sub> /单位 排放源	tCO <sub>2</sub>

		MWh、GJ			MWh、GJ		
净购入电 热	电力	215949.49	0.7035	151920.47	212051.49	0.7035	149178.22
	热力	1386197.66	0.11	152481.74	1386197.66	0.11	152481.74
合计				304402.21			301659.97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企业 2017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为 301659.97 吨，主要为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与核查前报告相对比，主要变化来源于企业净购入电力扣除了厂房屋顶光伏发电的供电量。

###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开展了核查，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年度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同时建立了文件存档制度，公司文件存档情况较好。

### 3.7 其他核查发现

####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对报告真实性的书面声明进行了评审，并通过与管理人员交谈，核查组确认：该声明完整、已签字，重点排放单位已盖章，符合《核算指南》的相关要求。

#### 3.7.2 监测计划的核查

- 是否编制下一年度的监测计划：是
- 监测计划格式符合性：符合要求
- 监测计划内容符合性：符合要求

##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确认：

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相关要求；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排放量如下：

2017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为 301659.97 吨；其中，净购入电力排放量 149178.22 吨，净购入热力排放量 152481.74 吨。

- 厂区内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供企业自用，不属于净购入电力，因此不纳入计算。

## 5.附件

###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企（事）业单位原因分析	重点企（事）业单位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1	全钢二厂净购入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有误	厂房屋顶发电量不属于净购入电力	扣除屋顶光伏发电量	不符合项关闭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 建议加强温室气体排放填报的制度建设，加强各厂区数据的独立记录与统计工作。

(2)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实施温室气体管理龚总。

### 附件 3：现场查阅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平面图等
/2/	年度物料消耗统计表
/3/	各分厂的日报、月报统计表
/4/	电力、热力等部分财务发票
/5/	电子秤、蒸汽流量计等计量器具检定证书